

包头市民政局文件

ᠪᠠᠬᠠᠳᠤ ᠰᠢᠨᠢᠮᠤᠯᠠ ᠮᠢᠨᠵᠢᠨ ᠰᠢᠨᠢᠮᠤᠯᠠ ᠮᠢᠨᠵᠢᠨ ᠰᠢᠨᠢᠮᠤᠯᠠ ᠮᠢᠨᠵᠢᠨ ᠰᠢᠨᠢᠮᠤᠯᠠ ᠮᠢᠨᠵᠢᠨ

包民发〔2023〕35号

关于印发《2023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民政局，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2023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包头市民政局
2023年6月19日



2023 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 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内民政办字〔2023〕12 号）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坚决纠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确保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努力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各旗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社会救助综合治理

1. 持续整治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纠正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存在的不承担、不作为、

乱作为，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对待困难群众口大气粗、颐指气使等问题。纠治工作中存在的搞形式、走过场等问题。进一步优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设置，及时受理求助申请，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主动发现”等有关社会救助工作，未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不得单独实施“初核”，不得拒绝困难群众救助申请。有序推进低保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旗县区民政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督指导等工作职责，坚决避免“一放了之”。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落实落细救助申请、受理、转办流程和办理时限。严肃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持续治理农村牧区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中服务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等问题。

2. 检查纠正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围绕低保护围增效，检查民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放宽重度残疾人低保准入条件，是否规范完善收入财产核算办法，是否落实低保渐退政策，是否细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等。围绕加强急难临时救助，检查是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是否落实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是否完善和实施“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政策规定。围绕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检

查是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将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人员安排入住供养机构，是否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以及委托照料服务。围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检查是否定期与相关部门开展数据比对；是否根据数据比对结果，通过“大数据+铁脚板”开展走访核实并落实相关政策；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录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数据。

3. 强化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各旗县区要认真落实《包头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包财社〔2022〕883号）要求，切实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监管，确保社会救助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各旗县区要落实审计、巡视整改要求，查找资金监管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问题，坚决杜绝资金发放中人为设障、吃拿卡要等行为。对于无法自行支取社会救助资金的对象，要落实其监护人、委托照料人帮助支取社会救助资金，或由本人指定他人代为支取。不得违背救助对象或其监护人意愿，由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或嘎查村（居）干部代为持卡、支取社会救助资金。民政部门要会同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对代为持卡的情况予以登记备案，确保直接到户到人的惠农惠民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 加大问题线索查处力度。各旗县区要健全完善与驻民政部门纪检监察组协作机制，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做好重点

问题线索查处工作。对于反映民政部门干部职工违法违纪问题的线索，要向驻民政部门纪检监察组或当地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反映、移交，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做好查处工作。市民政局将通过信访部门、门户网站、媒体曝光、投诉举报电话等渠道，梳理、分析反映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中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会同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对重点问题线索予以督办。

（二）持续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治理成效

1. 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加强同信访部门协同联动，开展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定期通报、会商研判、联合督办等工作，提高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比例。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高效受理群众反映问题，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做好重复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充分利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帮助解决重复信访群众实际困难。进一步规范使用社会救助行政文书，对救助金调整、停发等事项应予以告知，并向救助对象解释说明情况。各旗县区要组织开展社会救助信访综合调研，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重点线索进行明察暗访，分析问题成因，注重源头化解，合力处置群众诉求。

2. 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数字监督。积极开展与公安、人社、住建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比对，做好民政系统殡葬、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信息比对，及时发现预警信息并反馈基层摸排核实。数字监督的重点是异地重复纳入低保、

低保对象重复纳入特困供养，以及殡葬信息显示死亡人员未按规定在三个月内及时退出社会救助等问题。各地要切实健全动态监督核查机制，认真组织核实自治区下发的疑点信息，及时、准确反馈核实结果、更新信息系统，坚决避免出现不按要求开展疑点数据核实，填报不及时、不准确等情形。

3. 进一步规范近亲属备案制度。继续将近亲属备案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持续健全近亲属备案制度，定期对低保经办人员和嘎查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纳入低保情况进行备案。旗县区于7月底前对备案的社会救助对象全面开展抽查复核，坚决杜绝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优亲厚友、暗箱操作等违规问题，市民政局对近亲属备案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

4. 持续健全主动发现工作机制。建立日常走访摸底、常态化风险排查、定期集中摸排工作机制，加大对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特殊群体中重病、重残人员的摸排力度，及时发现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协助提交救助申请，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

5. 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和政策宣传。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文件要求，继续加强救助对象信息公开公示，按规定公布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对身份证号、手机号、金融账户等依法依规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或删除处理，不得违

规公开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同时，加强舆论引导，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加大救助对象认定、低保渐退、动态管理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各旗县区要认真做好救助幸福清单发放工作，通过二维码扫码、微信短信推送等方式让困难群众及时了解享受的各类救助补贴和有关政策，切实让困难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感受党的温暖，引导困难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三、工作部署

(一) 谋划部署阶段(6月20日前)。各旗县区根据《2023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 排查整治阶段(6月20日-10月)。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整治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清理纠正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强化资金监管，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和政策宣传，对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社会救助备案、银行卡代管、投诉举报信访等进行摸排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治，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三) 全面总结阶段(11月底)。对2023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报告报市民政局。有关情况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不公开

包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